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672号同意注册。《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http://en.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26,105,5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5.00%
其中:发行股数数量	26,105,5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数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174,036,636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11.18元		
发行市盈率	32.59 倍(每股收益按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40元(按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34元(按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27元(按经审计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52元(按经审计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17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额发售(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303号文准予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将于2026年1月26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规模,并及时公告,但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类别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即基金合同不终止,基金份额可赎回。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将于2026年1月26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规模,并及时公告,但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费率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即基金合同不终止,基金份额可赎回。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将于2026年1月26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规模,并及时公告,但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即基金合同不终止,基金份额可赎回。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